**龙安区老干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2023年7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区委老干部局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老干部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定；在区委领导下，结合我区实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全区老干部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意见；检查落实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抓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做好老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做好老干部的来信、来访和接待工作。

区委老干部局内设办公室和组织指导室（区离退休干部党工委办公室）两个机构。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下级所属单位预算。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有二级机构0个，三级预算单位0个。纳入2022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预算单位如下：

1、区委老干部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总计117.15万元，支出总计117.15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83.9万元，下降41.74%。主要原因：压缩经费。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合计117.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17.15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支出合计117.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7万元，占57.79%；项目支出49.45万元，占42.21%。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17.1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 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83.9万元，降低41.74%，主要原因：压缩经费。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17.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7万元，占57.79%；项目支出49.45万元，占42.2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6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5.04万元，占96.07%；公用经费2.66万元，占3.93%。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年增加0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与2022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2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数比 2022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6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括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3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预算的数量、质量，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我部门2023年无重点项目，因此无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2023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